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 报 人： 谭雪卿

联系电话： 0751-2289495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实施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负责商务执法和粮食流通环节执法。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组织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

5、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6、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负责协调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指导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落实优惠政策。负责商标使用的管理、商标专有权保护及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工作。指导企业专利工作，负责专利市场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

7、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配合开展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8、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配合做好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按权限实施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11、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内设股室 14 个：分别为办公室、法规股、登记注册股（行政审批股）、企业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市场规范管理股、质量计量标准化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人事股、协调应急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度，县市场监管局主要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稳步推进市场监管工作落实。

- (1)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发展。
- (2) 聚焦民生实事，服务保障群众权益。
- (3) 逐步构建新型监管体系，优化市场环境。
- (4) 抓好安全监管工作，守牢“三品一特”安全底线。
- (5)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好环境。

三、部门整体收入支出、管理情况分析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总收入 1,366.41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366.41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6.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0.31 万元，增长 13.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年中调整了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和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总支出 1,366.41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366.41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其中本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54.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2.36 万元，下降 23.4%。主要变动情况：由于 2022 年 10 月基层体制改革，2023 年人员

减少变动的的原因，减少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 211.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5.05 万元，增长 67.1%。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 2023 年项目增加，如 2023 年一次性趸交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差额补缴、职业年金补缴、合同制职工补缴企业职业养老等。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7.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7.52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 万元，增长 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4.5 万元，完成预算 34.5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 万元，增长 4.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4.5 万元，完成预算 34.5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 万元，增长 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02 万元，完成预算 3.02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3 万元，下降 4.1%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7.6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4.5 万元，占 91.6%；公务接待费支出 3.13 万元，占 8.4%。

（四）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部门的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

定，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完善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各专项资金的使用均能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

（五）资产管理情况

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确保固定资产利用率充分利用。做到了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四、部门整体绩效分析情况

（一）绩效完成情况

1. 以“三项服务”为抓手，助推经济发展

（1）扎实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化服务市场主体。一是持续推进“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手续，继续推行“马上办”服务模式，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简化办照手续、缩短审批流程，营造宽松、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健康有序发展。二是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改革提升服务效能。三是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

（2）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窗口效能。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继续推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马上办好”服务举措，配合实行的“容缺登记”及“试行撤销登记”等五项优化服务制度；大力压缩企业开办的程序环节和时间，普通企业新设立登记从受理到出照，平均耗时不到 15 分钟。全面加强“银政合作”，进

一步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

（3）聚焦民生实际，服务保障合法权益。知识产权保护和广告监管再发力。开展 4.26 知识产权日宣传工作、2023 年新丰县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及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商标专场）活动、“护航·2023”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2023 年“清源”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我县共有专利授权 128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5 件，实用新型授权 54 件，外观设计授权 69 件），有效商标注册存量 3148 件。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 2 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 个。2023 年非正常专利申请共 7 个，已全部要求撤回。2023 年新丰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 1 家（新丰杰力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质押金额 4150 万元，完成金额数年度占比 69.17%。抓好重点领域广告监测监管。**一是**通过传统媒体广告监测平台加强监测，检查户外广告 115 处，媒体公众号 2 个，检查超市、检查药店和有关广告企业 167 家次，监测互联网广告 223 条次，发现在新丰家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学历提升的 3 条广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已责令其（单位）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二是**价格监管再推进。开展节日市场价格行为专项检查，突出对旅游景点、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停车场等重点场所的价格行为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三是**开展农贸市场监督检查。**四是**开展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继续对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开展行政约谈。去年对新丰县自来水公司行政约谈成效明显，2023 年该企业对县城区域超期未强检水表进行更换强检合格的新水表。对新丰县安顺达燃气公司进行计量器具强检资料进行随机抽查，要求企业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务必经强检合格方可使用。**五是**开展

民生计量专项检查，按照市局要求对加油站加油机全覆盖开展计量专项检查；对河海鲜酒楼、农贸市场开展电子秤专项检查 12 家次，对眼镜配置场所进行计量专项检查 8 家次，配合处理计量投诉 2 起，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购物环境和放心的消费环境。

2. 以“三大安全”为抓手，筑牢市场监管防线

（1）完善监管方式，保障食品安全。一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二是组织开展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湿米粉统一查、春秋季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检查、养老机构食堂、保健食品、食品安全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落实餐饮质量提升三年行动。三是持续开展学校幼儿园、校外托管机构等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强化落实食堂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有效防范发生校园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四是做好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平安保障。加强节假日、“两会”、高考、中考期间等食品安全风险防范，认真排除风险隐患，确保了全县无食品平安事故发生。五是深入推动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开展反餐饮浪费专题培训 4 次，开展宣传活动进社区 9 次，学校托幼机构 20 家。发放宣传资料 200 份。六是开展食品销售风险分级工作。有效食品销售主体 1496 家次，开展检查次数 2093 次，未评级 290 家，食品风险分级管理完成率 81.66%。

（2）明确监管重点，保障药械化安全。一是严把市场准入关，核査验收 13 家药品经营企业。二是开展“两品一械”日常监管及风险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53 家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58 家次，化妆品经营单位 126 家次。三是开展药品企业和使用单位自查和日常检查工作，完成辖区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约 160 家日常检查检查。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检查，GSP 跟踪检查、飞行检查，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第二类精神药品专项检查。四是开展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性抽检工作，2023 年新丰县市场监管局药品抽检任务 36 批次，完成年度任务 100%；完成医疗器械抽样 7 批次，完成年度任务 100%；完成化妆品抽样 7 批次，完成年度任务 100%。

（3）落实监管责任，保障市场安全有序。

全面加强特种设备平安监管。新丰县登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713 家，登记注册在用的特种设备数量共 1597 台（套），其中电梯 1054 台，锅炉 28 台，压力容器 267 台，起重机械 114 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34 台，压力管道（约 13580 米）。一是重点针对电梯、叉车、蒸压釜、锅炉、天然气特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等风险隐患较高的特种设备开展现场平安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检查 130 家，开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73 份，发现安全隐患 97 个，移交稽查处理案件 1 宗；二是开展气瓶充装单位检查、开展锅炉、小型锅炉风险防控工作。开展叉车使用单位排查整治行动、开展电梯超期未检整治行动；三是开展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工作。查封涉嫌违法使用起重机 2 台（系统显示停用），并依法指导查封企业落实问题整改，检查过程中督促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安全培训。**落实标准化监管提升产品质量效能。**一是结合产品质量日常监管工作，积极向企业宣传

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动员企业撰写先进标准。目前中华制漆（新丰）有限公司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2 件（1 件已发布，1 件已立项正在审批流程中）；二是积极开展餐饮浪费标准化工作和过度包装有关标准宣贯工作。

3. 以“一体化”监管为引领，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加强年度年报公示工作。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微信平台、企信通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加大年报宣传力度。6 月 30 日止，全县企业应报数 2483 户，实报数 2373 户，年报率 95.57%；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报数 379 户，实报数 221 户，年报率 58.31%；个体工商户应报数 12249 户，实报数 7089 户，年报率 57.87%；按时完成了 2022 年年报公示工作。年报结束后，对未申报年报的 110 户企业已列入了经营异常名录，已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 84 户移交至执法大队，其中已立案吊销了 33 户；二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落实企业年报公示、企业即时信息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制度，强化信息共享、信用约束，同时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的运用，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失信联防机制。三是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通过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支撑各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并加强信用风险监管预警，实现对风险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有效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四是做好防范和处置非

法集资宣传月工作。通过 LED 电子屏、电视台、官方网站、官方抖音、广播站等融媒体进一步扩大宣传广度与深度，同时充分利用“3.15”、“5.15、”“6.15”、“6.26 日”、“9.25”等重大节假日在广场、各镇街开展 2023 年“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大型现场宣传活动。2023 年共累计开展“七进”宣传活动 52 场次，参与群众 4938 人次；播放宣传视频 40 余次，互动宣传覆盖 6154 人；制作活动展板 3 份、触发公益短信 2 万余条；发宣传礼品 6236 份，悬挂宣传横幅 48 条。开展风险排查。制定并下发了《新丰县涉嫌非法集资风险常态化排查处置工作方案》《新丰县 2023 年防范非法集资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同时联合县公安、银行等相关部门对网络平台、民间借贷活动、小贷公司、房地产、虚拟货币、典当行等重点领域风险行业的规范情况进行了排摸走访。2023 年共联合开展检查 7 次，检查投资管理公司、小贷公司共 15 家，未发现风险企业。

4.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好环境

在全县范围内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进行重点检查，加强节日市场整治，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工作力度。开展“扫黄打非”、打击走私进口冷冻肉制品等违法行为、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2023 年共办结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65 宗，罚没金额合计 28.55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3 年绩效各项目标全面完成，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控制率在预算内。通过加强绩效预算，使用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

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自评结论

县市场监管局认真落实了上级下达的计划任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以服务发展和强化监管为主线，理清工作思路，强化工作重点，切实抓好市场监管各项工作的落实，不断推动新丰高质量发展。整体而言，县市场监管局在预算执行、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管理较规范；同时也存在预算编制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绩效自评为“良”。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 项目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覆盖面不足。

（二）改进意见

1、建立监管机制，落实监管执行工作，对项目实施进度的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管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进度等工作开展绩效监控。

2、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资金使用效率。